

□ 赵宪章 王星辰 胡静怡

前不久的“9·3”阅兵式上，在天安门放飞的8万羽和平鸽引发热议，鸽子振翅飞上蓝天，看着网友们热烈地讨论小鸽子该如何回家，我的思绪不禁又回到那起因邻居饲养信鸽而产生矛盾的案件……

“法官，被告那个驱鸟器害得我家小鸽子不敢回家，大鸽子也失踪了好几只，我辛辛苦苦养了好几年的信鸽啊！一下就损失了这么多只！”法庭上，原告王先生痛心疾首。

被告胡先生也振振有词：“我的驱鸟器只是安装在自己家，你的损失和我有什么关系？更何况是你的鸽子先来打扰我的生活！”

双方互不相让，两位邻居因为饲养信鸽产生矛盾甚至对簿公堂，而这样事情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了。

第一次诉讼：“你的鸽子扰了我的安宁”

王先生是位信鸽爱好者，在自己的农村自建房饲养了多只信鸽，每次看到自己亲手饲养的鸽子盘旋在天空，王先生心中都充满成就感。

只是这个爱好却给王先生的邻居带来不少烦恼。

“鸽子拉的粪便把我下水道堵塞了，顶楼平台上也密密麻麻都是，我们都不敢晒被子！”原告席上，古稀之年的胡先生满脸愤怒。作为邻居，这些年他深受王先生的鸽子烦扰。

一旁，胡先生的儿媳愤愤补充：“法官，我平时要上夜班的，白天回家被鸽子的叫声吵得无法休息，已经影响正常生活了。”

胡先生一家提出诉求：要让王先生停止散养鸽子，并支付清理鸽子粪的费用1000元。

邻里矛盾已经大到闹上法庭，王先生却似乎不以为意——两次开庭王先生本人都没有露面，而是通过代理人传话。

考虑到案件属于邻里关系纠纷，无论是判决支持还是驳回诉请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两家矛盾，我犯了难。

再联系开庭时王先生始终未露面的情况，我有了思路：去现场看看，再把两家人约到一起谈谈。

走访现场提出建议，双方各退一步

现场查看时，王先生的妻子很委屈：“法官，我们已经尽力降低鸽子对邻里的影响了，老王还专门在自家屋后搭建了供鸽子活动的平台。”

王先生也补充道：“我有信鸽证、信鸽协会会员证明，养鸽子的证件全部都有，鸽子的防疫疫苗也齐全。我就这点养信鸽的爱好，作为邻居，我体谅他们家做了退让，他们家就不能理解我吗？”

王先生的话让我陷入沉思，双方作为邻居，彼此都有一定合理限度内的容忍义务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当事人困境，双方谈话开始前，我专门联系村委会了解情况，并在没有通知双方的情况下实地查看居住环境，感受鸽群放飞噪声、信鸽数量以及鸽舍与胡先生家的距离。

信鸽对胡先生家的影响主要是



漫画：王杉

鸽粪和噪声。

结合走访所见，我向双方建议：王先生是否可以通过控制信鸽的数量、调整放飞时间等来减少对胡先生家的影响？比如，考虑到有上夜班的情况，放飞信鸽的时间可以调整为傍晚。

至于鸽粪，则由王先生定期负责打扫，或者胡先生自行寻找工作人员清理并由王先生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王先生点头同意了我的这一建议，并补充提议，自己可以在胡先生的屋顶上安装旗子等驱鸟装置，降低鸽子停落在胡先生家房顶的概率，最大程度降低对胡先生家的影响。

闻言，胡先生的态度也和缓不少，表示自己并非不让王先生养鸽子，只是希望自己的个人生活不被打扰，并主动提出自行负责屋顶的鸽粪清理和驱鸟器的安装，不再主张1000元的赔偿要求。

双方各退一步，在达成一致方案的情况下，胡先生选择撤诉，这场案件似乎就此告一段落。

第二次诉讼：“你的驱鸟器让我损失惨重”

没想到，时隔半年，胡先生和王先生又一次怒气冲冲来到法院。不同的是，这次双方角色互换，王先生变成了原告，胡先生则是被告。

法庭里，王先生黑沉着脸要求胡先生拆除屋顶的驱鸟器，并赔偿因驱鸟器导致的信鸽丢失、佩戴的脚环丢失损失的10185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。

于是，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。两次诉讼，胡先生的诉求始终一致：自家生活不被鸽子打扰。

而王先生这边，从第一次的被动应诉，到第二次诉讼提出多项经济赔偿。想解开他的心结，似乎仍有很长的路要走。

交谈中，王先生说起，自己养鸽子这些年得过不少奖，这些信鸽都是他的宝贝。他还说，因为这个矛盾，两家日常生活也有了摩擦。

看来，真正让王先生犯难的并非经济损失，而是该如何平衡自己养鸽

的爱好和邻居家正常生活的需求。

找到问题核心，我跟王先生逐条分析：从法律上讲，王先生的诉请想得到支持必须证明因果关系，即需举证证明这些损失都是因为胡先生的驱鸟器直接导致的。此外，也需证明王先生自身确实产生了对应数量和价格上的损失，还要考虑损失的可预见性等。

晓之以理后，我又对双方动之以情：“在邻里关系中，你让一步，我退一步，大家彼此海阔天空，但如果寸步不让，不仅问题解决不了，甚至可能激化矛盾。”

再为缓和邻里关系提建议，得到双方认可

其实，问题的实质还是双方邻里关系的处理：该怎样在不伤害鸽子的情况下，保证胡先生一家的正常生活？又该如何让双方的邻里关系走向缓和？

通过询问我了解到，双方上次协议履行的效果不错，鸽子现在基本不会落在胡先生家的房顶。而胡先生一共安装了四个驱鸟器，主要是通过风力带动来达到恐吓驱鸟的作用。

在确认该驱鸟器确实会对鸽子产生影响后，我提出建议：在诚信善意的前提下，请胡先生先把驱鸟器停掉，进一步观察确认鸽子是否已经形成习惯，不再停留到胡家屋顶。如果鸽子已经形成习惯或者仅有极少数几只飞到屋顶，胡先生就不用重新打开驱鸟器，只需王先生后续加强对信鸽管理。若是停掉驱鸟器后又有较多鸽子飞来停留，那双方也可以协商逐步少量重启驱鸟器。

双方都对此方案表示认可，该案终于调解结案。

王先生和胡先生也都表示后续如果有新情况出现，会保持容忍克制的态度，第一时间寻求调解组织、村委会的帮助，如有需要也愿意再请法院参与调解。

在化解矛盾过程中寻找法与情的平衡点

后来，我再次前往现场回访，与胡、王两家分别交谈后发现，通过“有序放养”和“适度驱赶”的双重措施，目前胡先生一家觉得鸽子对自己生活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。另一边，王先生一家也表示现在鸽子已经形成了飞行习惯，基本不会再落在胡先生家屋顶。

历经两次法庭诉讼的波折后，这场因为饲养信鸽引发的邻里纠纷，终于被画上圆满的句号。

当原本平衡的邻里关系被打破时，纠纷随之产生，而在相邻纠纷案件的审理中，法官应尽量帮助双方在化解矛盾的过程中达到新的平衡。

两次诉讼，这场因“鸽”而起的案件也一直提醒着我，面临那些已经达成和解或者调解，但需要后续持续履行的相邻纠纷案件时，要再多一分耐心与细致。

在方案达成后不急于结案，而是设立观察和指导履行期限，适时回访，基于实质解纷的目的扎实化解每一场邻里矛盾。

（该案主审法官：赵宪章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亭林法庭庭副院长）